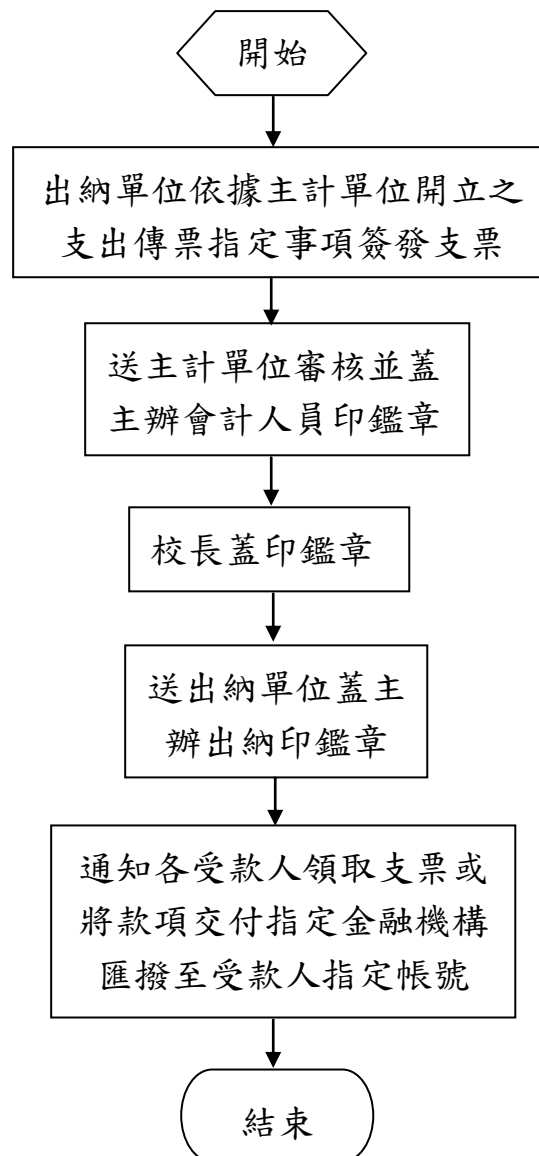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十八、支票開立作業 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：行政院94年6月27日院臺秘字第0940086962號函頒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。
2. 出納單位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支票之受款人、金額應與支出傳票所記載相符，金額大小寫要一致。
 - (2) 支票票面應劃線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。
 - (3) 受款人領取支票時，應有簽收記錄。
3. 主計單位審核時，應注意前項(1)(2)是否確實無誤。